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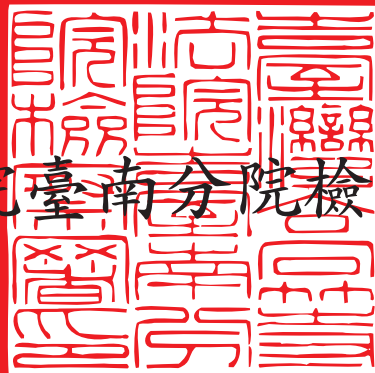
(12-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8
(五)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9
(六)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0-23
(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十)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十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9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4. 強化便民服務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政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5.63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宣傳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10. 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1.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 加強檔案管理。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0.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1.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	6. 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 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 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12. 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3. 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4. 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份：

(一)歲入預算：本署 103 年度預算數 173,000 元,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611,000 元，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執行進度 763.75%，執行進度偏高係因罰金收入金額較大。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3,195 元，係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執行進度 106.50%。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20,106 元，係報廢印表機、碎紙機、檔架輪軸軌道等售價收入，執行進度 335.10%，執行進度偏高係因本年度報廢印表機、碎紙機、主機、鐵製辦公桌、檔架輪軸軌道等售價收入，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84,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53,76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職員住宿增加等，執行進度 183.05%，執行進度偏高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工友林晉儀資遣補償金 30,483 元、住宿職員增加及郵資機酬金收入合計 123,278 元，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二)歲出預算：本署 103 年度預算數 141,183,000 元，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38,328,000 元，實支數 132,288,404 元，結餘數 6,039,596 元，係包括人事空缺贖餘款 6,039,196 元及業務費贖餘款 400 元，業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5.63%。
2. 檢察業務包括原預算數 2,705,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06,000 元，合計預算數 2,811,000 元，實支數 2,811,000 元，全部照案執行完畢，執行進度達 100%。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50,000 元，本年度因檢察業務不敷使用，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其中申請動支 106,000 元轉列於檢察業務科目項下，另未申請動支 44,000 元業已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署經費類平衡表之「專戶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三科目，係本年度新增消防設備保固金 27,000 元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968 元，計合共 31,968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為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為彰顯。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0	80,000	611,000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0,000	0	80,000	611,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	0	80,000	611,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611,000	
04	11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23,301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000	0	9,000	23,301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195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195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20,106	
07	11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4,000	0	84,000	153,761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4,000	0	84,000	153,761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84,000	0	84,000	153,761	
01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483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84,000	0	84,000	123,278	
			經常門小計	173,000	0	173,000	788,06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73,000	0	173,000	788,062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11,000	531,000	763.75
0	0	611,000	531,000	763.75
0	0	611,000	531,000	763.75
0	0	611,000	531,000	763.75
0	0	23,301	14,301	258.90
0	0	23,301	14,301	258.90
0	0	3,195	195	106.50
0	0	3,195	195	106.50
0	0	20,106	14,106	335.10
0	0	153,761	69,761	183.05
0	0	153,761	69,761	183.05
0	0	153,761	69,761	183.05
0	0	30,483	30,483	
0	0	123,278	39,278	146.76
0	0	788,062	615,062	455.53
0	0	0	0	
0	0	788,062	615,062	455.53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1,183,00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328,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705,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514,57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14,57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14,6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14,665	0	0	0
						0	0	0
				合 計	158,212,23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1,183,000	135,099,404	0	-6,083,596	95.69
	0	135,099,404		
138,328,000	132,288,404	0	-6,039,596	95.63
	0	132,288,404		
2,811,000	2,811,000	0	0	100.00
	0	2,811,000		
44,000	0	0	-44,000	0.00
	0	0		
15,514,574	15,514,574	0	0	100.00
	0	15,514,574		
15,514,574	15,514,574	0	0	100.00
	0	15,514,574		
1,514,665	1,514,665	0	0	100.00
	0	1,514,665		
1,514,665	1,514,665	0	0	100.00
	0	1,514,665		
158,212,239	152,128,643	0	-6,083,596	96.15
	0	152,128,64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183,000	0	0	0	
					0	0	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1,18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0,734,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資本門小計	449,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32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3,32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8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2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449,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9,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900 預備金	150,000	0	0	0
						-106,000	0	-10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14,6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14,66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14,57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514,57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029,239	0	0	0			
			0	0	0				
合 計				158,212,239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1,183,000	135,099,404	0	-6,083,596	95.69
	0	135,099,404		
141,183,000	135,099,404	0	-6,083,596	95.69
	0	135,099,404		
140,628,000	134,544,404	0	-6,083,596	95.67
	0	134,544,404		
555,000	555,000	0	0	100.00
	0	555,000		
138,328,000	132,288,404	0	-6,039,596	95.63
	0	132,288,404		
133,323,000	127,283,804	0	-6,039,196	95.47
	0	127,283,804		
4,783,000	4,782,600	0	-400	99.99
	0	4,782,600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2,256,000	2,256,000	0	0	100.00
	0	2,256,000		
2,256,000	2,256,000	0	0	100.00
	0	2,256,000		
555,000	555,000	0	0	100.00
	0	555,000		
555,000	555,000	0	0	100.00
	0	555,000		
44,000	0	0	-44,000	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00
	0	0		
1,514,665	1,514,665	0	0	100.00
	0	1,514,665		
1,514,665	1,514,665	0	0	100.00
	0	1,514,665		
15,514,574	15,514,574	0	0	100.00
	0	15,514,574		
15,514,574	15,514,574	0	0	100.00
	0	15,514,574		
17,029,239	17,029,239	0	0	100.00
	0	17,029,239		
158,212,239	152,128,643	0	-6,083,596	96.15
	0	152,128,64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1,968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7,000 4,968
合 計	31,968	合 計	31,968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88,0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88,0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1,000		
財產孳息	3,195		
廢舊物資售價	20,106		
雜項收入	153,761		
收 項 總 計			788,0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88,0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88,0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1,000		
財產孳息	3,195		
廢舊物資售價	20,106		
雜項收入	153,76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88,06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52,160,61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1,271,680		
減：沖轉數	-51,271,68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2,128,643	
收入數	152,128,6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099,404		
統籌科目部分	17,029,239		
3. 221000-4 保管款		27,000	
收入數	227,000		
減：退還數	-200,000		
4. 221200-3 代收款		4,968	
收入數	11,913,865		
減：退還數	-11,908,897		
收 項 總 計			152,160,6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2,128,64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2,128,643	
支付數	152,128,64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5,099,404		
統籌科目部分	17,029,239		
(二)本期結存			31,96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968	
付 項 總 計			152,160,6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20	103 本年度部分		27,000	
			03 保固金		27,000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宜萬工程公司檔案庫 消防設備保固金(保固期限：103年 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4日) 54036265 宜萬工程有限公司陳琮 啟	27,000		
			總計		27,000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968	
			總計		4,968	

臺灣高等法院臺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南分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南分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	--	--	--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55,000	555,000			135,099,404	
555,000	555,000			135,099,404	
0	0			132,288,404	
555,000	555,000			2,811,000	
555,000	555,000			135,099,404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27,283,80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831,31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8,409	0	
0111 獎金	21,852,956	0	
0121 其他給與	1,038,91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890,11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69,583	0	
0151 保險	7,502,520	0	
0200 業務費	4,782,600	2,256,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76,642	0	
0202 水電費	1,311,974	0	
0203 通訊費	79,052	389,023	
0215 資訊服務費	392,20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5,593	0	
0231 保險費	55,358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00	14,000	
0271 物品	826,685	852,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864	492,3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03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5,54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017	0	
0291 國內旅費	98,270	502,494	
0299 特別費	120,86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55,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27,283,804
				79,831,312
				2,698,409
				21,852,956
				1,038,914
				8,890,110
				5,469,583
				7,502,520
				7,038,600
				76,642
				1,311,974
				468,075
				392,202
				25,593
				55,358
				6,000
				73,500
				1,678,840
				1,497,192
				177,031
				255,546
				299,017
				600,764
				120,866
				555,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55,000
0400 獎補助費	22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00	0
合 計	132,288,404	2,811,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4,393	6,959	0	0	0	22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7,363	6,959	0	0	0	22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51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15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1,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55	0	555	152,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	0	555	135,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	200,444,645	
		公 頃	1.765762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59,861,324	1.辦公房屋4348.43平方公尺較上年度增列317.06平方公尺，係增列臺南市01東區0001竹篙厝段24284-000建號及臺南市04北區0072延平段01495-000建號。 2.宿舍1030.71平方公尺較上年度減列317.06平方公尺，係減列臺南市01東區0001竹篙厝段24284-000建號及臺南市04北區0072延平段01495-000建號。
		平方公尺	4,348.43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1,030.7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98	8,898,8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802,048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 他	件	3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	11,664,099	
	其 他	件	21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89,670,92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1,183,000 0	141,183,000	135,099,404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183,000 0	141,183,000	135,099,404	0 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1,183,000 0	141,183,000	135,099,404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328,000 0	138,328,000	132,288,404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705,000 106,000	2,811,000	2,811,000	0 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50,000 -106,000	44,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029,239 0	17,029,239	17,029,23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14,665 0	1,514,665	1,514,66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514,574 0	15,514,574	15,514,574	0 0
			合 計	158,212,239 0	158,212,239	152,128,643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5,099,404	0	6,083,596	
0			0		
0	0	135,099,404	0	6,083,596	
0			0		
0	0	135,099,404	0	6,083,596	
0			0		
0	0	132,288,404	0	6,039,596	
0			0		
0	0	2,811,000	0	0	
0			0		
0	0	0	0	44,000	
0			0		
0	0	17,029,239	0	0	
0			0		
0	0	1,514,665	0	0	
0			0		
0	0	15,514,574	0	0	
0			0		
0	0	152,128,643	0	6,083,596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531,000	663.75	係因罰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195	6.50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106	235.10	係因本年度報廢印表機、碎紙機、主機、鐵製辦公桌、檔架輪軸軌道等售價收入。
	112332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483		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工友林晉儀資遣補償金，依實況辦理。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278	46.76	係因住宿職員增加及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 計	615,062	355.53	
	合 計	615,062	355.53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6,039,596	4.37	2	6,039,196
				10	400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44,000	100.00	3	44,000
	小計	6,083,596	4.40		6,083,596
	合計	6,083,596	4.40		6,083,596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65,000	0	89,565,000	79,831,3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03,000	0	2,703,000	2,698,409
六、獎金	22,030,000	0	22,030,000	21,852,956
七、其他給與	118,000	0	118,000	1,038,914
八、加班值班費	5,079,000	0	5,079,000	8,890,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02,000	0	5,802,000	5,469,583
十一、保險	8,026,000	0	8,026,000	7,502,5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3,323,000	0	133,323,000	127,283,804

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733,688	-10.87	73	68	
0		0	0	
-4,591	-0.17	7	7	
-177,044	-0.80	0	0	1.考績獎金11,085,141元。 2.特殊公勤獎賞61,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706,615元。
920,914	780.44	0	0	主要係休假旅遊補助費依實況辦理。
3,811,110	75.04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048,802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609,562元為高，係為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4年9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6667號函核定於4,363,200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4,309,333元。 2.主要係不休假加班費依實況辦理。
0		0	0	
-332,417	-5.73	0	0	
-523,480	-6.52	0	0	
0		0	0	
-6,039,196	-4.53	80	75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22,000	222,000	0	222,00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	222,000	0	22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	222,000	0	222,000
	小計		222,000	222,000	0	222,000
	合計		222,000	222,000	0	222,000

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0							0				
0	V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注意事項 容	辦理情形
	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第十六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容	辦理情形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二十二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